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場地使用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使用事由 |  |
| 使用日期 |  | 參加人數 |  |
| 使用地點 | 孔廟 |  | 忠烈祠 |  |
| 場地佈置情 |  | 財物破損暨場地 |  |
| 形 | 損害賠償保證金 |
|  | 冷氣費 | 元 |
|  | 清潔費 | 元 |
|  | 水電費 | 元 |
| 此致 |  |  |  |  |  |
| 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|
| 申請單位: |  |  |  |  |  |
| 負責人: |  |  |  |  |  |
| 住址: |  |  |  |  |  |
| 電話: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:使用單位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切 結 書

切結書人 借用孔廟、忠烈祠場地，使用期間內確能遵守「桃 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，如有違規及其他不法行為，願依照管理要點所列各款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，並負賠償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具切結書。

切結書人:申請單位

負責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